

备案号：QB64/0354S-2023

Q/NJET

宁夏嘉恩堂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JET 0002S—2023

水果干代用茶

2023-07-19 发布

2023-07-19 实施

宁夏嘉恩堂商贸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确定。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-2009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的。

本标准由宁夏嘉恩堂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夏嘉恩堂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梁志敏。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水果干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葚干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成熟适度水果果实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拣选、包装制成的水果干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H/T1091 代用茶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水果干代用茶

以植物的干燥成熟果实作为原料，经加工制作，采取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所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4.1.2 原料应洁净、无异味、无霉变。

4.1.3 不得添加香精、色素等食品添加剂。

4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汤色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汤色
香气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香气、无异味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，%	≤13.0
总灰分，%	≤12.0

4.4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 GH/T1091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按 GH/T1091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水分按照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总灰分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以同批原料，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7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检验如有不合格的项目，可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GB 7718 和 GB 28050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允许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的规定。

8.2.2 外包装为纸箱包装，每箱总重量不得低于总净重。

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应使用食品专用车，应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。

8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避光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cm 以上、墙壁 20cm 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本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